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告 高嘉華  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澄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昱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應補列為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第19頁，已於事實及理由欄中已記載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，顯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位漏記載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故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補列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

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